

办理结果：解决或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复函〔2026〕35号

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1109号提案的答复

张玉霞等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“1109”号“关于加强对网推所监管的提案”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对本提案的办理概述

我局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，认真研究提案内容，充分听取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委网信办等单位的意见，在此基础上，形成答复意见。

二、对提案建议的答复

（一）前期工作开展情况

为规范网推所及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合法经营、规范服务、有序发展，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，我局与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在全市开展专项行动。2025年9月，为落实司法部、公安部、市场监管总局的工作部署，我局会同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进一步深入开展专项行动。开通并对外公布线索举报投诉热线及电子邮箱。同时，聚焦公安机关、检察院、法院等办案场所周边，以及医院、劳动仲裁机构等涉及交通事故、劳动仲裁等案件的重点区域，深入走访排查，重点查处冒充律师、虚假宣传、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宣传引导，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矩阵作用，以图文、短视频等形式解析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与律师事务所在资质、监管、责任承担等方面的实质区别，提升公众辨识能力。

（二）下一步工作打算

1. 加强制度建设。指导市律师协会出台我市《律师、律师事务所不正当竞争认定和处理规则（暂定）》以及《律师、律师事务所违规收案、收费认定和处理细则（暂定）》，明确规范网络推广行为，细化执业行为边界，加强对违规执业行为的行业惩戒。

2. 压实属地管理。充分利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、律所年度检查考核等监管方式，指导区司法局对网推所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内部管理制度落实、收案收费情况、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查和核实。

3. 加强行业自律。一是落实“双约谈”制度。指导市律师协会

对网推律所党组织负责人及律所负责人开展约谈工作，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，督促律师行业自觉严守执业规范，切实筑牢风险底线。

二是强化教育培训。对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《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》、市律师协会制定的相关执业规范和指引加强宣介，指导市律师协会及各区律工委开展律所规范管理、合规执业等专题培训，提升职业道德与风险防范能力。

4. 加强协同治理。继续加强与市公安局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沟通协作，强化执法协作、信息共享、线索移送等工作，同时监督指导区级部门做好执法工作，对网推所存在的虚假宣传、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，严格依法查处。对于疑难复杂问题，及时会商研究。

最后，感谢你们对上海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欢迎你们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、建议。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6年7月3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政协提案委。

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6年7月6日印发
